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部署和工作要求，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 一、复试总体安排

所有复试补充通知在钉钉群内发布，考生需要第一时间实名申请加群，进群后改群昵称为实名，并及时关注群内通知。

加群方法：搜索钉钉群号：175370001979，或扫二维码。



### (一) 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和要求

####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附件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时间：4 月 24 日（周五）12:30-13:00

地点：诚明楼 210 会议室

（二）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时间：4 月 24 日（周五）13:00-17:00

地点：诚明楼 213 会议室

候场：诚明楼 210 会议室，考生在候考场等待面试考场的随机分配

## 二、复试办法及程序

（一）综合能力考核（面试）要求

以问答及学术汇报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外文文献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

（1）外语应用能力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

（2）专业能力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考生至少

抽取 1 道专业试题作答。

(3) 科研创新能力采取学术汇报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评委的提问。

(4) 综合素养考核。学院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硕士专业、学习成绩、硕士论文、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办法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记录在考生提交的《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三、总成绩评定和录取原则

### (一) 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 30 分、科研创新能力 30 分）、综合素养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 (二) 总成绩计算

1. 硕博连读考生的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2. 考生的水平考核（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3.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其中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4. 考生的各项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总成绩的加总应以各项保留 2 位小数后的成绩为计算依据。

### （三）录取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合格即可录取。
2. 各学院招收全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3. 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
4. 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的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时，按面试中的专业能力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者；
  - （2）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申请材料和资审材料复核不通过者；
  - （4）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

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 （四）考核结果公布及查询

复试成绩将在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ggxy.cueb.edu.cn/index.htm>。

#### （五）咨询电话、紧急联系人及受理投诉

考生复试当天若遇到突发情况可拨打电话进行沟通。紧急联系人：张老师。联系、咨询和受理投诉电话：010-83952206，邮箱：[yzggxy@cueb.edu.cn](mailto:yzggxy@cueb.edu.cn)。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考生可在复试前三天联系报考学院，提出合理便利的申请，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研招办。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执行。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管理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21 日

